

**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
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**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处置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，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) 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 王监国
王监国

丘永强
丘永强

